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文件所用但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應具有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的簡介（連同簡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的第一份補編）（統稱為「簡介」）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建議終止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基金－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本基金」）

繼 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與霸菱資產管理於 2016 年 9 月的合併之後，及經仔細分析公司的新興市場產品及本基金的營運後，吾等有意通知有關本公司董事作出終止本基金（「終止」）的決定。這是考慮到本基金以其細小的資產規模，在現有新興市場平台及其專門的新興市場當地債券策略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的經濟可行性以及能力。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的資產為 1,520 萬美元。之前曾考慮合併現有新興市場產品，但是由於運營和分銷上的差異，並沒有合適的基金可以合併。霸菱仍然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新興市場債券解決方案，並在 Ricardo Adrogué 的領導下，專注於建立公司於新興市場債券平台的市場領先地位。

吾等相信終止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保管人對終止並無異議。

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如下：A 類別歐元收益、A 類別英鎊對沖收益、A 類別港元收益、A 類別美元收益、A 類別歐元累積、A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1.50% 及 I 類別歐元收益、I 類別美元收益股份：0.90%。總開支比率代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各個股份類別應支付之總營運開支，並以各個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概無未攤銷初步開支。

吾等茲根據說明書及章程細則第 36.01 條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終止。該條款訂明，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強制贖回本基金的所有股份及終止本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閣下於本基金的所有股份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強制贖回日期」）被強制贖回。

終止（包括所有股份類別）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生效日期」）生效。

由即日起，經理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本基金的股份，而本基金亦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或有意藉此機會，在現時起直至最後交易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最後交易日」）期間，遵守相關發售文件的規定，免費將閣下的所持股份轉換為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霸菱基金¹內相同類別的股份／單位，惟該等要求須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由香港代表接獲。閣下如欲轉換至另一霸菱基金，請閣下於投資前參閱相關霸菱基金的發售文件，因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可能會與本基金的有所不同。各基金的詳情可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com² 索取。如閣下對轉換股份／單位至其他霸菱基金有任何疑問，請於正常營業時間聯絡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² 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謹請注意，本函件並非認購任何該等基金股份／單位的一項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該等認購的投資意見。吾等建議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諮詢有關任何該等投資的獨立意見。

閣下亦可在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按基金簡介所載的一般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

吾等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令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就該等指令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茲建議閣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如閣下沒有於強制贖回日期前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持股，閣下的股份將於強制贖回日期被自動贖回。投資者一般將於強制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其於本基金的各自權益比例收取贖回所得款項。謹請注意，如吾等需要閣下呈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例如閣下的護照、駕駛執照或公共事務費用賬單的副本等），則所得款項僅會在接獲該等資料或文件後發還。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股東將毋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個別股東應就稅務及本函件所述終止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謹請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逐漸結束，投資經理將致力最大限度地就流通性需求提升投資組合的流通性，故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或會以現金資產持有，直至強制贖回日期為止。

終止成本估計為 26,500 英鎊，並將由經理支付。

進一步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或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本基金的說明書及章程細則以及發售文件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